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梅陇西路（上盖-莘朱路）道路设施更新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西路（上盖-莘朱路）道路设施更新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77.36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27.591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